

日前,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指出,扶贫开发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群众主体、因地制宜等原则,实行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结合,增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实现脱真贫、真脱贫。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扶贫政策的宣讲和解读,以及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条例》对扶贫对象、政府责任、社会参与、扶贫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提出,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有意愿、有能力的贫困户提供扶贫小额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精准扶贫相关保险产品,改进和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条例》还针对扶贫开发过程中的违纪违法问题如何处理作出了相关规定。《条例》的通过,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具体举措,为我国的扶贫开发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有利于推动我省脱贫攻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为便于全市扶贫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及广大群众了解相关制度,根据市财政局安排,现将《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予以公告。

《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

《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已经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12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扶贫开发工作,提高扶贫开发的效益,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扶贫开发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扶贫开发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各界和公民个人,通过政策、资金、物资、人才、技术、信息服务等方式,支持贫困地区和扶贫对象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发展能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活动。

第三条 扶贫开发应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原则,实行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相结合,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实现脱真贫、真脱贫。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扶贫开发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扶贫开发工作的规划编制、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评估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计生、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旅游、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扶贫开发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搭建平台,畅通渠道,提供服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贫困人口在扶贫开发活动中的发展权、选择权、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和隐私权。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法律、法规、扶贫政策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扶贫对象

第八条 扶贫对象是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识别认定的贫困户、贫困村和贫困县。

扶贫标准和扶贫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九条 扶贫对象的识别和退出,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社会认同、精准识别、精准退出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贫困户识别、退出等相关工作。

第十条 贫困户的识别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扶贫标准和识别程序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贫困户精准识别机制,逐户逐人核查基本情况,分析致贫原因,依托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对贫困户实行建档立卡、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扶贫对象退出机制,明确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退出标准和程序,实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结果公正、档案完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防止返贫长效机制。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贫困户信息定期核查,动态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为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询、检索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相关信息提供协助。

贫困户应当如实提供建档立卡所需的信息及相关资料。

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保障贫困户的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数据的不当传播和使用。

第十三条 贫困户应当发挥主体

作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实现勤劳致富。

第三章 政府责任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扶贫开发的政策制定、目标确定、资金投入、组织动员、监督考核以及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省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扶贫开发的组织动员、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落实等工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扶贫开发的精准识别、精准退出、项目安排、资金使用、人力资源调配、项目推进实施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扶贫开发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本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组织编制本部门本行业规划时,应当把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和条件作为重要内容,优先安排扶贫项目,优先保障扶贫资金、优先对接扶贫工作、优先落实扶贫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扶贫开发规划,拟定年度脱贫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扶贫开发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现决策程序规范、过程公开、制度科学、责任明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贫困地区道路、危房改造、饮水安全、电力、农田水利、广播电视、通信网络、农村环境卫生、农村能源、农业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产业,推动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优质粮油加工业等融合产业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化水平。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把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乡村旅游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途径,推动乡村旅游全域化、特色化、精品化发展,带动贫困人口创业就业,增加贫困人口资产、劳动等权益性收益,实现脱贫致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资源禀赋和基础,实施生态休闲游提升、贫困村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旅游企业结对帮扶、乡村旅游专业人才培养等工程,拓宽贫困人口就业渠道,增加乡村旅游经营和务工收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为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帮助贫困地区建立健全全流通网点。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网店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结合当地实际,依法设立扶贫脱贫发展基金和县级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支持扶贫脱贫项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贫困户劳动力情况,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为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帮助贫困地区建立健全全流通网点。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网店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结合当地实际,依法设立扶贫脱贫发展基金和县级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支持扶贫脱贫项目。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贫困户劳动力情况,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为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帮助贫困地区建立健全全流通网点。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网店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金融精准扶贫。结合当地实际,依法设立扶贫脱贫发展基金和县级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专项用于支持扶贫脱贫项目。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村电子商务扶贫网店发展,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

生存条件差、自然灾害频发、就地脱贫难度大的贫困人口,实施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应当保证搬迁对象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贫困地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优先实施贫困地区退耕还林、水土保持、天然林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加强贫困地区土地整治、污染治理等生态建设和保护。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优先聘用为护林员。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育经费和师资向贫困地区倾斜,改善办学条件;制定和完善教育资助制度,逐步提高资助标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完善城市教师到贫困地区支教、任教制度,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交流轮岗。完善贫困地区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人才培养计划和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制定和完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培训制度,建立城市医疗卫生人员支援贫困地区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社会组织通过引进项目、资金、人才和技术等方式参与扶贫开发活动,帮助贫困地区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改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第三十五条 支持各类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通过订单采购农产品、共建生产基地、联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等方式参与扶贫开发活动。

第三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有意愿、有能力的贫困户提供扶贫小额贷款。

第三十七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精准扶贫相关保险产品,改进和推广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提供融资增信支持。

第三十八条 鼓励农业、林业、水利、教育、卫生、科技、文化、金融等专业技术人员到贫困地区从事扶贫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贫困地区兴办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扶贫开发项目,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相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给予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贷款贴息,并依照有关规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等情况。

第四十七条 扶贫项目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质量和安全保证制、公示公告制、项目档案登记制、竣工验收制、绩效评估制,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八条 扶贫项目符合政府采购和招标要求的,应当依法实行政府采购和招标。对利用扶贫资金在贫困村实施的总投资二百万元以下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可以不进行招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九条 扶贫项目管理部门应当指导扶贫项目的实施,并组织相关部门或者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应当邀请受益贫困户代表参加。

第五十条 扶贫项目管理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县、乡人民政府依照相关规定明晰产权,办理移交手续,建立管护制度,确保资产发挥效益。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非法占用或者处置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设施、设备等各类资产。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对扶贫项目的建设用地给予优先保障,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优先满足扶贫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扶贫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扶贫脱贫全过程诚信记录及违法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机制,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五十四条 对申报、实施扶贫项目的单位或者组织实施扶贫项目的企业、个人以及贫困户建立信用档案,实行诚信等级评定。

第五十五条 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建设基金、政策性收益、国家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贷款、社会捐赠资金等。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导作用,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与脱贫任务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大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

第五十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按照目标、任务、资金和权责到县的原则,资金使用、项目审批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第五十九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扶贫、扶贫贷款贴息、扶贫贷款风险补偿、扶贫产业政策性保险补助、扶贫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贫困人口技能培训等项目。

第六十条 财政、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偿使用、滚动发展、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机制。

第六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的,应当建立贫困村、贫困户利益联接机制,并主要用于产业发展。

第六十二条 贫困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规定和本地扶贫开发规划,制定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第六十三条 审计、财政等部门应当根据贫困县制定的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对其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扶贫资金进行监督。

第六十四条 社会扶贫资金应当按照帮扶单位或者捐助者的意愿使用,及时向帮扶单位或者捐助者反馈使用情况,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监督。单位、个人捐助资金扶贫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十五条 扶贫资金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冒领和贪污扶贫资金。

第六十七条 扶贫资金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冒领和贪污扶贫资金。

第六十九条 扶贫资金实行县、乡、村三级公示公告制度。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冒领和贪污扶贫资金。

透明、科学的评估机制,对扶贫政策执行情况、扶贫成效、群众满意度等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省辖市、县(市、区)脱贫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扶贫开发工作开展、扶贫资金使用、扶贫项目实施等的监督管理,保障扶贫开发目标落实,扶贫资金高效、安全使用,扶贫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第六十一条 鼓励、支持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扶贫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举报事项,并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十三条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有权对本村扶贫开发进行监督,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六十四条 对通过勤劳致富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人口以及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成效显著、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五条 在扶贫对象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脱贫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弄虚作假或者胁迫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贫政策待遇。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在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未按照规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扶贫对象或者故意将不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扶贫对象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构事实,或者违反脱贫认定标准和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或者对其给予责令辞职等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虚构或者伪造扶贫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取消其扶贫项目;有违法所得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非法占用或者处置扶贫项目所形成的设施、设备等各类资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胁迫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扶贫政策待遇的,由相关部门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取消其政策待遇;获取经济利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回,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七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不作为、乱作为的;

(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冒领或者贪污扶贫资金的;

(三)干扰、阻碍扶贫开发工作的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扶贫开发工作职责,对扶贫开发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更好地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咨询、举报和监督,市财政局特设立扶贫资金管理咨询、举报电话:0375-2686000,在上述文件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职责范围内接受群众咨询、举报。

平顶山市财政局